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购买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购买联创超导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购买联创超导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明坤 朱日宏 黄瑞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